

股票代码：832671

证券简称：冠宇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惠佐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TP-SOLAR TECHNIK GMBH 的议案》

9、《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5月10日 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惠佐路16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仕玉

电话：0592-6010222-8788

传真：0592-5890331

手机：13666089228

邮箱：hsy339@126.com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惠佐路 168 号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